

项目编号：MSZBHB2023003

# 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委托，对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HB2023003

项目名称：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六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8号)407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

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汉滨区委宣传部

地址：汉滨区兴安中路 62 号广场大厦负 5 楼

联系方式：17729158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

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服务方案
- （7）城市管理督查系统
- （8）企业实力

- (9) 项目团队配备
- (10) 廉洁从业承诺和保密承诺
- (11) 应急预案
- (12) 服务承诺
- (13) 项目业绩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成交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

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

####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进入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交付等合同主要条款逐一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项目的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的方法，具体点位的整改标准和整改方法，完成项目全流程和指导服务质量、效果管控的具体措施的得 10~15 分；提供基本的服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10 分；服务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服务措施和内容的得 0~5 分。
4	城市管理督查系统	20 分	<b>手机测评端：</b> （1）可查看任务单中随机点位、已测评点位、复查点位等信息（0~2 分）； （2）可现场创建点位并自动定位（0~2 分）； （3）手机端创建点位时，可编辑“点位名称、行政区划、拍摄点位门头照片等”信息（0~2 分）； （4）可针对每个点位上传多条问题明细，问题归类，每条明细可上传 2 张以上图片（0~2 分）。 <b>后台管理系统：</b> （5）有督察问题批量导出功能；（0~2 分） （6）有责任单位和督察人员录入功能；（0~2 分） （7）有测评体系录入功能；（0~4 分） （8）有点位问题整改率排名自动统计功能；（0~2 分） （9）可实现按点位类型、行政区域、测评时间导出问题清单功能；（0~2 分）
5	企业实力	10 分	（1）投标人具有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咨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咨询服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咨询服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中均具有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咨询服务） （2）投标人自主研发的城市管理督查系统产品通过相关软件测评，并提供测试报告的得 4 分。
6	项目团队配备	10 分	明确项目人员组织架构、配备及职责，组织部署周密详实，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的计 7~10 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4~7 分；服务团队配置较差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4 分。

7	廉洁从业承诺和保密承诺	5分	投标人对廉洁从业和保密承诺进行打分,承诺内容完整详尽,认识全面深刻的计4~5分;承诺内容无缺漏的计2~4分;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2分。
8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疫情及突发情况和风险,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预案预想情况周全,防范措施得力,解决问题方案操作性强计7~10分;有基本的应急预案,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4~7分;应急预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0~4分。
9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7~10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服务措施承诺一般,没有具体措施的计0~4分;
10	项目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5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 20.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0.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六、授予合同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PDF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七、质疑与投诉

## 26. 质疑及投诉

###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地址：汉滨区兴安中路62号广场大厦负5楼

联系方式：0915-2070926

邮 箱：2360296230@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开展中心城区创文重点工作评估排名工作，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扎实推进汉滨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提升文明程度指数，甲方委托乙方对汉滨区开展中心城区创文重点工作评估排名提供技术服务。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就相关合作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2.1 项目目标

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通过为中心城区创文重点工作评估排名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推动汉滨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区域常态化创建水平，提高本地居民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尽快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指数。

##### 2.2 54个社区（村）及责任单位全域测评排名

###### 2.2.1 点位数量汇总

汉滨区点位数量表		
序号	点位类型	点位数量
1	社区（村）	54
2	实践站	54
3	小区	556
4	背街小巷	225
5	公园广场	2
6	建筑工地	5
7	交通场站（客运站）	3
8	马路市场	22
9	专业市场（农贸市场）	19
10	大型商场	12

11	大型超市	8
12	交通路口	16
13	公厕	78
14	加油站	21
15	废品回收站	117
16	汽修站	211
合计		1403

**备注：**

- (1) 社区（村）、实践站根据体量大小分成两个批次，实现每月全覆盖；
- (2) 小区、背街小巷分成两个批次，实现每月全覆盖；
- (3) 公园、广场、建筑工地、交通场站（客运站）每批次全查；
- (4) 便民市场（马路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交通路口分成两个批次，实现每月全覆盖；
- (5) 公厕、加油站、废品回收站、汽修站每批次随机抽查 10 个点位。

**2.2.2 社区排名专项**

针对 54 个社区（村）根据创建难度不同分成两个批次，对社区（村）、实践站、小区、背街小巷全域测评，根据国家测评标准进行全方位排查，督促社区解决问题，达到常态长效创建的目的。

**2.2.3 责任单位排名专项**

针对汉滨区城管执法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经贸局、区交通局等 6 个责任单位所涉及的点位进行抽查式排查，督促各责任单位根据各问题情况有序落实各自工作职责。

**2.3 服务要求**

2.3.1 乙方负责排查问题，给出责任单位排名、整改报告及意见，达到半月一排名、类型全覆盖。（每月两批次）

2.3.2 需提供资料。每次评估实地测评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社区评估得分表、问题清单及印证资料、评估报告。

2.3.3 问题发现及落实相关单位排名是推动工作的前提，问题整改是提升创建水平的关键。配合甲方组成督查组，轮流督查责任单位配合情况和对照点位标准整改落实情况。

## 2.4 人数及时间安排

2.4.1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安排测评员进行实地测评，每批次分成6-7组（1人/组），每组人员根据任务安排对区域点位进行模拟测评，每组每日完成10-12个点位模拟测评。

2.4.2 每批次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后台数据员4名，报告员1名。

2.4.3 每批次完成时间。最迟于区创文办调度会前2天给出全部资料及有关数据（排名、督办单等）。

## 2.5 工作纪律

参与测评及评估排名人员，务必本着高度负责、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开展工作，严禁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纪律问题。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开展13个批次。具体时间和批次，以最后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金额

4.1.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

###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开展4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延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6%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4.2.2 结算服务费时，乙方须出具合规发票，否则因此造成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不能完成或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任务，乙方必须向甲方退回未完成次数的所收款项，同时甲方视具体情况，保留索赔权利，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2 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任务，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或有其他违约情况，乙方有权收回相关成果，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七条 保密措施**

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乙方将严格履行保密职责，承担测评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在此承诺将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保证甲方信息的安全。

#### **第八条 安全要求**

8.1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十一条**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

### 二、项目内容

#### （一）项目目标

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通过为中心城区创文重点工作评估排名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推动汉滨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区域常态化创建水平，提高本地居民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尽快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指数。

#### （二）54 个社区（村）及责任单位全域测评排名

##### 1、点位数量汇总

汉滨区点位数量表		
序号	点位类型	点位数量
1	社区（村）	54
2	实践站	54
3	小区	556
4	背街小巷	225
5	公园广场	2
6	建筑工地	5
7	交通场站（客运站）	3
8	马路市场	22
9	专业市场（农贸市场）	19
10	大型商场	12
11	大型超市	8
12	交通路口	16
13	公厕	78
14	加油站	21
15	废品回收站	117

16	汽修站	211
合计		1403

**备注：**

- (1) 社区（村）、实践站根据体量大小分成两个批次，实现每月全覆盖；
- (2) 小区、背街小巷分成两个批次，实现每月全覆盖；
- (3) 公园、广场、建筑工地、交通场站（客运站）每批次全查；
- (4) 便民市场（马路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交通路口分成两个批次，实现每月全覆盖；
- (5) 公厕、加油站、废品回收站、汽修站每批次随机抽查 10 个点位。

**2、社区排名专项**

针对 54 个社区（村）根据创建难度不同分成两个批次，对社区（村）、实践站、小区、背街小巷全域测评，根据国家测评标准进行全方位排查，督促社区解决问题，达到常态长效创建的目的。

**3、责任单位排名专项**

针对汉滨区城管执法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经贸局、区交通局等 6 个责任单位所涉及的点位进行抽查式排查，督促各责任单位根据各问题情况有序落实各自工作职责。

**三、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开展 13 个批次。具体时间和批次，以最后实际情况为准。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排查问题，给出责任单位排名、整改报告及意见，达到半月一排名、类型全覆盖（每月两批次）。

2、需提供资料。每次评估实地测评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社区评估得分表、问题清单及印证资料、评估报告。

3、问题发现及落实相关单位排名是推动工作的前提，问题整改是提升创建水平的关键。配合采购人组成督查组，轮流督查责任单位配合情况和对照点位标准整改落实情况。

**五、人数及时间安排**

1、根据项目要求，供应商安排测评员进行实地测评，每批次分成 6-7 组（1 人/组），每组人员根据任务安排对区域点位进行模拟测评，每组每日完成 10-12 个点位模拟测评。

2、每批次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后台数据员 4 名，报告员 1 名。

3、每批次完成时间。最迟于区创文办调度会前 2 天给出全部资料及有关数据（排名、督办单等）。

## 六、工作纪律

参与测评及评估排名人员，务必本着高度负责、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开展工作，严禁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纪律问题。

## 七、保密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将严格履行保密职责，承担测评资料保密义务。供应商在此承诺将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保证采购人信息的安全。

## 八、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SZBHB2023003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城市管理督查系统
- 八 企业实力
- 九 项目团队配备
- 十 廉洁从业承诺和保密承诺
- 十一 应急预案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HB2023003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六、服务方案

七、城市管理督查系统

八、企业实力

九、项目团队配备

十、廉洁从业承诺和保密承诺

十一、应急预案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